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自願公佈

一間附屬公司結束業務

本公佈乃由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之自願公佈。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間接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廣州生力啤酒有限公司（「廣州生力」）的營業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廣州生力的組織章程及生力啤（廣東）有限公司（「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廣州啤酒廠」）之間的合資合同（「合資合同」）而屆滿。於其營業期限屆滿後，廣州生力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結束業務。

廣州生力為生力啤廣東與廣州啤酒廠於一九九零年成立的合資合營公司，並由生力啤廣東及廣州啤酒廠分別持有70%及30%。生力啤廣東為本公司擁有92.989%權益之附屬公司。廣州生力的主要業務是於華南市場分銷瓶裝、罐裝及桶裝啤酒。廣州生力的組織章程細則和合資合同中規定的營業期限為三十（30）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廣州生力因營業期限屆滿而結束業務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於中國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生力（廣東）啤酒有限公司（「生力（廣東）」）（現為廣州生力以「生力」相關商標銷售的所有啤酒產品的生產來源）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於華南市場銷售和分銷上述啤酒產品。因廣州生力及生力（廣東）的經營業績已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報表中，上述的業務結束將不會對本集團當期綜合報表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綜合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另行發表公佈的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有關上述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杜華博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lonzo Q. Ancheta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施雅高先生。